



检察日报



2022年3月7日 星期一
第9815期 今日八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PROCURATORATE DAILY

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时强调 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在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上持续用力

汪洋参加看望和讨论



新华社北京3月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3月6日下午看望了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听取意见和建议。

他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把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作为首要任务，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真正落实到位。要在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上持续用力，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为人民生活安康托底。

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即将到来之际，习近平代表中共中央、向参加全国两会的女代表、女委员、女工作人员，向全国各族各界妇女，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女同胞、海外女侨胞，致以节日的祝贺和美好的祝福。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参加看望和讨论。联组会上，羊凤板、王静、唐俊杰、莫荣、益西达瓦、万建民、王海京等7位委员，围绕大力发展乡村产业、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

基石、促进种业自主创新、补齐社保体系短板、推动社会福利事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动员社会力量推进共同富裕等作了发言。

习近平在听取大家发言后发表重要讲话。他表示，来看望全国政协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的委员，参加联组讨论，感到十分高兴。他代表中共中央，向在座各位委员、全国广大政协委员致以诚挚的问候，向全国广大农业和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工作者致以诚挚的慰问。

习近平指出，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下转第二版）

3月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听取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参加看望和讨论。新华社记者黄敬文摄

郭声琨参加云南代表团审议



本报讯（记者徐日升）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5日参加云南代表团审议时说，完全赞成政府工作报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办好一件件大事要事喜事，战胜一个困难风险挑战，“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成绩

3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参加云南代表团审议。郝帆摄

张军在参加黑龙江代表团审议时表示

以能动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3月6日电（记者邱春艳 通讯员闫崇谦）“人民政府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讲到了人民的心坎上，得到了人民的由衷肯定。”3月6日上午，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黑龙江代表团审议时表示，“去年在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顽强拼搏，砥砺

奋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取得骄人成绩，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巨大优越性。政府工作报告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了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政府工作更多聚焦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向往，体现了‘国之大者’，集中反映了人民心声，获得了各方面的充分肯定。”对政府工作报告，张军表示完全赞同和拥护。

张军指出，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很多新情况新问题。检察机关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能动履职、主动作为助力经济社会行稳致远，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要落实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依法严惩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等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要以扎实有效举措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既要依法惩治和预防经济金融领域犯罪，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又要结合办案敏锐于发现可能存在的金融风险，积极提出建议，做深做实溯源治理，切实防止经济社会领域的“黑天鹅”“灰犀牛”。特别是，要把平等保护落到实处，在前期试点取得突出成效的基础上，在全国检察机关全

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要下大力气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进一步推进“三个规定”的执行落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健全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把“当下治”和“长久立”结合起来，推动治建并举、抓源治本、常治长效，促进检察队伍在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更好承担起大局司法、为人民司法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

最高检与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3月6日电（记者闫晶晶 见习记者谷芳卿）为切实加强检察机关与乡村振兴部门在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中的协作，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国家乡村振兴局以“检察机关与乡村振兴部门加强司法救助协作”为主题联合发布10个典型案例。这10个案例分别是：广西

谢某华等5人国家司法救助案，山西毋某法等4人国家司法救助案，浙江金某燕等3人国家司法救助案，福建林某果等4人国家司法救助案，江苏刘某、刘某格国家司法救助案，云南陈某鑫国家司法救助案，上海徐某杰、徐某清国家司法救助案，广东张某某、罗某飞国家司法救助案，河北安某小等21人国家司法救助案，江西陈某某国家司法救助案。

据了解，此次联合发布的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突出了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中依托与乡村振兴部门建立的救助协作机制，及时启动救助程序，积极对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及其近亲属进行综合帮扶的特点。从救助线索来源看，既有乡村振兴部门移送的救助线索，也某飞国家司法救助案，河北安某小等21人国家司法救助案，江西陈某某国家司法救助案。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办案环节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启动救助程序，也有在其他法律监督部门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启动救助程序。“司法救助不包揽被救助人的全部困难，不能替代社会救助，要解决被救助者今后长远生活问题，还需要通过社会救助机制和其自身努力发挥作用。”最高检第十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在司法救助工作中，对于当事人不符合救

助条件或者实施救助后仍然面临生活困难，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相关检察机关应当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及时予以社会救助，做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同时，坚持救助帮扶和‘志智双扶’相结合，充分调动被救助人的主动性、积极性，让司法救助具有可持续的内生动力。”（答记者问见三版）典型案例全文

□本报记者 闫晶晶
通讯员 叶斌 李远哲

2021年7月1日是一个被历史铭记的时刻，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庆祝大会上，战机列阵长空飞越天安门广场，挟风雷之势，负万钧之力，让无数国人为之振奋。

良好的净空环境是军用机场安全运行的基础，但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一些地貌和地物的变化对航空器起飞、降落逐渐产生安全隐患。2021年的全国两会上，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在审议“两高”工作报告时，有代表提出，要集中梳理机场净空问题，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军地协作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

最高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从2021年3月9日下午到3月10日早上，不到24小时的时间内，迅速组织专班进行专题研究，并就此提出修改完善最高检工作报告的意见，在2021年工作安排部署增加了“部署军用机场净空专项监督”的内容。与此同时，最高检第八检察厅第一时间联合解放军军事检察院、空军有关部门部署专项监督活动。转眼又到全国两会，一年时间这项活动收效如何？办案是最直接的检验。

聚力破解“老大难”，切实做到双赢多赢共赢

“针对机场净空保护存在的问题，我们已对砖厂烟囱、广播电视塔爆破拆除，反映的78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与部队建立了长效工作联系机制。”2021年11月18日，某部队驻地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向湖北省襄阳市检察院正式反馈净空整治工作情况。

影响部队净空保护的问题由来已久。2020年，武汉军事检察院调研发现该部队军用机场净空区内多处超高建筑物影响飞行训练安全和战备执勤，并将线索移送湖北省检察院。经湖北省检察院交办，襄阳市检察院迅速立案，武汉军事检察院指导部队方面提供相关材料，共同推进调查取证。

调查发现，该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存在18处地方78处超高建筑物，包括砖厂烟囱、电视发射塔等，飞行安全受到影响。据办案检察官介绍，这些超高建筑物形成时间长，牵涉范围广，整治难度大。

如何更快更好地解决问题？2021年3月19日，襄阳市检察院与部队驻地政府开展诉前磋商，阐明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目的，得到了驻地政府的充分理解和支持。会后，驻地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机场净空专项整治专班，迅速开展建筑物超高现状核查，认真研究制定处置方案。经过研究，明确了通过安装航空障碍灯、涂刷专门标识、爆破拆除等方式对超高建筑物进行集中整治。

军地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监督，协调召开三次机场净空整治推进会，最高检、湖北省检察院、中部战区军事检察院先后派员现场指导。

“针对前期反映的问题，我们已完成了77处的整改工作，仅剩一处，也已启动前期工作。”2021年7月21日，该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公益诉讼诉前磋商暨工作座谈会召开，湖北省检察院、武汉军事检察院、襄阳市检察院，部队及驻地有关行政机关参加了会议，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在会上通报了整改进展。（下转第三版）

□本报记者 李维
通讯员 王丽坤

青海作为三江源头、“中华水塔”，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方面具有特殊重要地位。青海省检察机关应如何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为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委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接受本报记者专访。

汇聚法律监督力量 推进建设生态文明高地

记者：近年来，青海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践行了保护好三江源、保护好“中华水塔”的重大责任。请您谈谈青海省检察机关在这方面发挥了哪些作用？

王建军：检察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保护公共利益的神圣职责。长期以来，青海省三级检察机关始终把服务大局作为第一要务，坚决贯彻党中央、最高检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以绝对忠诚履行职责使命，在服务全省工作大局中彰显了检察担当，作出了积极贡献。

青海作为三江源头、“中华水塔”，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方面具有特殊重要地位。2016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参加全国两会青海代表团审议，两次亲临青海考察，多次对青海工作特别是生态文明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站在“国之大者”的高度，倾注全省之力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率先在全国实施国家公园试点，开展“中华水塔”保护行动，守护长江黄河健康安澜。全省三级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积极能动履职，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强化生态环境司法治理方面，依法惩治破坏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污染江河源流域水环境和非法猎捕、杀害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活动，促进青藏高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在深化生态环境司法协作方面，与西藏自治区共同建立青藏高原生态公益司法保护跨区划检察协作机制，设立专司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的三江源地区检察院，构建青海湖生态公益司法保护协作圈，合力破解跨区划生态环境难题；在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方面，打通国内首个普氏原羚保护通道，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出台三江源地区外来物种放流管理机制，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加强源流、湖泊湿地、草原草甸、耕地荒漠等生态治理修复，积极推动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下转第三版）